

长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5 年行政检查计划

一、检查目标

通过有计划、有重点的人防行政检查，确保人防工程设施的完好有效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防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。

二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、已验收人防工程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：检查在建人防工程是否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标准施工，防护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要求。

2.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：已验收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情况，有无损坏、擅自改造或拆除等违法行为。

3. 人防工程使用情况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人防工程，改变其用途，影响防护效能等问题。

4. 人防工程安全生产：检查人防工程内消防设施配备、疏散通道畅通情况等安全生产条件。

5. 人防建设费缴纳：相关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1. 日常巡查：每季度对随机抽取的 4 个人防工程进行现场巡查，记录工程现状及存在问题。

2. 专项检查：每季度针对特定检查内容开展专项检查，如防护设备专项检查、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。

3. 年度检查：每年对所有重点人防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形成年度检查报告。

六、检查时间安排

第一季度 1 月 - 3 月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；对在建人防工程每月进行日常监督；

第二季度 4 月 - 6 月 开展防护设备专项检查；日常巡查；

第三季度 7 月 - 9 月 开展人防工程使用维护专项检查；日常巡查；

第四季度 10 月 - 12 月 完成所有重点人防工程年度检查；汇总全年检查情况，撰写年度检查报告

七、检查人员安排

成立人防行政检查小组。

组长：段晓丽

成员：常剑、王少华、陈燕

每次检查根据检查内容合理安排小组成员参与。

八、检查结果处理

1.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，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，并跟踪复查。

2. 对于严重违法行为，依法立案查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。

3. 定期将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对整改落实到位的单位进行表扬，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曝光。

长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5年4月11日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粮食执法工作计划

为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相关部署，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推动我局监管执法上质量、上水平、上台阶特制定 2025 年粮食执法工作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基本原则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筑牢粮食安全基石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《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(2023-2025)》，持续保持惩治涉粮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，充分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手段管好涉粮企业，坚决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和储备安全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推动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始终亮出监管铁拳、不断织密法治铁网、坚决捍卫纪法铁规，以监管从严推动履责从实，以执法必严推动违法必究，不断提升依法管粮治粮质效。全力推动涉粮企业提升内控治理水平，压实企业运营主体责任，及时纠正偏向苗头和擦边行为，坚决纠治腐败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从重处罚危及根本、屡

禁不改违法行为，督促企业依规从业、依法经营，全力推动粮食和储备部门进一步建强行政执法体系，深入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，全面提升治理能力、执法能力和服务能力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严肃开展“铁举行动”重点工作

1. 狠抓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对社会粮食流通和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实施全面监管。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，加快推进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，认真落实关于做好粮油收购和政策性粮食销售监管工作，强化粮食储备和购销领域联合执法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扎实开展季度巡查和各类专项执法检查。检查中发现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，当场纠正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2. 紧盯重点环节惩治违法违规行为。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强化购销两端监管。依法依规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对首次违法、轻微违法等情形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处置，对售粮款支付、质量安全检验、定向粮食违规倒卖等重点环节出现的问题坚决从严从重处置，着力维护公平工公正法治环境。加强 12325 热线线索专项检查、日常监管发现线索核查力度，对涉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置，不得以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党纪政务处分代替行政处罚。加强问题线索分析研判，违法违规的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。

(二)扎实开展“铁举行动”创新工作

1. 强化执法监督。加强执法监督工作调度，及时掌握部门执法监督工作实况，着力发现并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。将12325热线宣传情况纳入检查事项，督促粮食经营场所在显著位置张贴热线海报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宣传。

2. 创新方式扎实开展库存检查。用好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平台和粮食企业信用监管系统，对近年来库存检查、日常检查等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涉粮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针对屡查屡犯、多发易发的问题，深入剖析、查找成因，推进源头治理。年度巡查易发的问题，深入剖析、查找成因，推进源头治理。

3. 深化案例指导。及时梳理典型案例、新发案件，坚持“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、以案弘法”，用身边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，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、依法执法，引导粮食经营者遵法敬法、知法守法，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作用。

(三)认真开展“铁举行动”筑基工作

1. 深入开展执法督查培训“砺剑计划”。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市、县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。

2. 强化人员管理。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执法证件，建立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，明确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，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，抓好行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把“铁拳行动”作为推进粮食流通执法监管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将行政执法与日常监管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，确保年度执法行动扎实高效。

(二) 强化统筹监督。明确任务分工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定期调度督导，力戒形式主义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三) 适时宣传交流。适时对粮食流通监管执法工作进行宣传引导，广泛宣传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深入挖掘推广典型任务，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浓厚氛围，切实增强粮食流通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，努力促进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得益彰。

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11日